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无

### 二、 参加会议情况

####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我们的出席情况见下表：

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股东会议名称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出席	出席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出席

##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远勤	13	13	11	0	0
唐松	13	13	12	0	0
陈海峰	13	13	12	0	0
杨钧	13	13	12	0	0
高松	13	13	12	0	0

作为独立董事，会前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2年，审核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我们的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远勤	5	5	0	0

唐松	5	5	0	0
陈海峰	5	5	0	0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				
<b>独立董事姓名</b>	<b>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b>	<b>亲自出席次数</b>	<b>委托出席次数</b>	<b>缺席次数</b>
杨钧	4	4	0	0
唐松	4	4	0	0
高松	4	4	0	0
<b>提名委员会</b>				
<b>独立董事姓名</b>	<b>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b>	<b>亲自出席次数</b>	<b>委托出席次数</b>	<b>缺席次数</b>
杨钧	2	2	0	0
陈海峰	2	2	0	0

会上，我们对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 4. 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2022年，在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公司审计2022年年报之前，我们与之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了由公司提供的初步财务数据。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月4日，我们就公司《关于向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股东方借款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月10日，我们就公司有关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月7日，我们就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月22日，我们就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境内外审计师、《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远期转让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4月27日，我们就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月12日，我们就公司《关于提名万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月25日，我们就《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2年上半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11月10日，我们就公司拟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拟签署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12月19日，我们就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2022年，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 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 2.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

2022 年，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继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监督

2022 年，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决策做出自己的贡献。通过学习和培训，我们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我们的履职能力，使我们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得到了提升，从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日常工作

2022年，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寄送的相关材料，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综上，我们在2022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2023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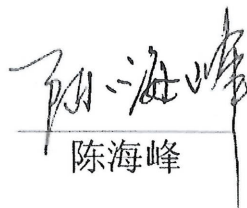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 石油化工股份 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 峰

杨钧

高松

2023年3月22日